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秀香

代 理 人 鄒玉珍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9 代 理 人 葉佐炫

10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原債權人為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張聖心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原債權人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9 （原債權人為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1 代 理 人 鄭穎聰  
02 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3 (原債權人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06 代 理 人 蘇偉譽

07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更  
13 生，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秀香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  
16 更生程序。

1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8 理 由

1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0 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21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22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23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24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25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  
26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  
27 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28 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  
29 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  
30 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  
31 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

01 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依消債  
02 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  
03 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  
04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5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06 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  
07 明文。所謂「不能清償」，係指欠缺清償能力，即綜合債務  
08 人之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仍不足以對已屆清償期之  
09 債務，繼續客觀上不能清償債務，始克當之；而「不能清償  
10 之虞」者，則指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  
11 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  
12 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  
13 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  
14 能清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9年11月  
15 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  
16 討第4號研審意見參照）。

1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如附表  
18 所示債務，前曾與最大金融機構債權人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9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成立債務協商，約定分180  
20 期、利率0%、每月償還6613元（下稱系爭清償方案），惟聲  
21 請人於114年5月起遭強制扣薪，致難以履行系爭清償方案，  
22 故於114年6月24日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  
23 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106號受理在案，惟因雙方無法達成協  
24 議，故於114年8月12日調解不成立。而聲請人名下無財產，  
25 每月薪資經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上開債  
26 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7 三、經查：

28 （一）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如附  
29 表所示合計為434萬027元，並未逾1200萬元等情，有聲請  
30 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  
31 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之民事陳報狀等在卷可參

01 （見調解卷第22頁、第27頁至第32頁、第81頁至第145  
02 頁、本院卷第27頁至第39頁、第43頁至第47頁、第51頁至  
03 第63頁），依前揭說明，聲請人自得依消債條例為更生之  
04 聲請。又者，聲請人前於114年6月24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  
05 例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106號聲  
06 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因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4年8  
07 月12日調解不成立等情，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08 且有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是堪認  
09 聲請人業已踐行首開規定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無疑，則本  
10 院自得斟酌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  
11 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聲請人是否已達不能  
12 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3 虞」之情形。

14 （二）而查，聲請人於更生前2年之收入如附表一所示共為64萬8  
15 421元，有聲請人所提伊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6 得資料清單及薪資條等可證（見調解卷第37頁至第51頁、  
17 第109頁至第111頁），又聲請人未領有任何政府補助等情  
18 有苗栗縣苗栗市公所114年10月30日苗市社字第114002102  
19 3號、苗栗縣政府114年11月7日府社救字第1140242892號  
20 函可查（見本院卷第41頁、第49頁）。是本院以此計算聲  
21 請人於更生前2年之平均薪資應為2萬7018元（計算式：64  
22 萬8421元÷24月=2萬7018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並以  
23 該金額作為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24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5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26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參衛生福利部公告114  
27 年臺灣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86  
28 18元，則聲請人主張伊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8618元，  
29 尚未逾上開標準，洵屬可採。

30 （四）綜上，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如附表  
31 所示為434萬027元，而伊名下無不動產，另所有機車1部

01 (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已逾耐用年限等情，有機車行  
02 照、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為證(見調解卷第  
03 33頁至第35頁)，是當認聲請人每月可處分財產2萬7018  
04 元，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後，尚餘8400元(計  
05 算式：2萬7018元-1萬8618元=8400元)可供支配。又倘以  
06 伊每月所餘8400元清償上開債務，則聲請人就伊所積欠上  
07 開債務之清償期尚須達約43年(計算式：434萬027元÷84  
08 00元÷12月=43.1年，小數點後2位無條件進位)始得清償  
09 完畢，而此償債年限則顯逾上開6年衡量標準甚久，又倘  
10 若加計日後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負擔，清償期限勢必更長，  
11 自屬顯無法清償上開債務，而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  
12 償期之債務顯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當有必  
13 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伊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  
14 建伊經濟生活，予以更生之機會。

15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依伊  
16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每月雖仍有剩餘資金，然客觀上有不  
17 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又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保  
18 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  
19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均如上述，此外，本件復  
20 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21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堪認聲請人聲請更生，核屬  
22 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  
23 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4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25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26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27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28 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29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30 目的，附此說明。

31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1 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惠瑜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下午4時公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8 書記官 劉碧雯

09 附表：債權明細表（無擔保或無優先債權）

編號	債權人名稱	種類	債權數額(新臺幣,元)		備註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現金卡債權	186,717元	0元	見調解卷第95頁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799,254元	0元	見更生卷第37頁
3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481,708元	0元	見更生卷第51頁
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1,000,618元	116,468元	見更生卷第27頁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貸債權	308,154元	21,700元	見調解卷第103頁
6		信用卡債權	206,020元	0元	見調解卷第103頁
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元	0元	見更生卷第43頁
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債權人為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元	0元	見調解卷第127頁
9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卡債權	423,454元	809元	見調解卷第93頁
10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人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298,129元	0元	見調解卷第105頁
11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人為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480,473元	0元	見調解卷第135頁
12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人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債權	16,023元	500元	見調解卷第83頁

(續上頁)

01

13	滙豐(台灣)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元	0元	見更生卷第47頁
合計			4,200,550元	139,477元	總計：4,340,027元

02

### 附表一：聲請人所得明細

03

編號	期間	項目	收入	備註
1	112年度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236元	參聲請人於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資料清單(見調解卷第37頁)
		群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	324,087元	
2	113年度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295元	參聲請人於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料清單(見調解卷第39頁)
		群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	323,803元	
合計			648,421元	平均每月收入為2萬7018元(計算式：64萬 8421元÷24月=2萬7018元，元以下4捨5入)